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6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200039202600113
合同编号:	华辰约字(2026)0005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辰评报字(2026)第0160号
报告名称: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不低于29,080.00万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范以恺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244 李润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77
范以恺、李润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1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31
五、评估基准日	31
六、评估依据	31
七、评估方法	3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8
九、评估假设	40
十、评估结论	4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或与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

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60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因实施对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在企业合并时形成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规定，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现值为 29,080.00 万元，结合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9,08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一）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 (m ²)
门卫及食堂	无证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219.22

对上述事项，企业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GSX2022123032。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整。为此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GSX2022123032 抵，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其名下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9 项房产抵押；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DGSX2022123032 质 1，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储蓄存单质押；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DGSX2022123032 质 2，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其名下五项专利的专利权质押。

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权属人及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 (m ²)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土地	泰国用（2007）第 01025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33,651.90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漳房权证泰字第 17001731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液体仓库）	187.17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漳房权证泰字第 1700172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宿舍楼）	685.89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8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发酵车间）	3624.5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综合车间一）	3,743.47

权属人及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 (m ²)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546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综合车间二）	6,276.33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4545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动力车间）	804.33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3564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2,074.58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1267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1,874.45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0622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6,144.18

质押专利权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一种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0601132.2	2019-7-4	二十年
生物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4011.0	2013-1-15	二十年
农用杀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3862.3	2013-1-15	二十年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3976.8	2013-1-15	二十年
一种针对植物细菌和真菌病害的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3988.0	2013-1-15	二十年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6）第 0160 号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物”）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街道彩虹南路 16 号 14-14

法定代表人：史迎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合并主体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作物科学(福建)”)

注册地址：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伍晗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农药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曾用名）由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张明荣共同发起，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首次出资经漳州兴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2009）漳兴会内验字第 017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张明荣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万元）转让给王春华，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张明荣，此次股权变更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2	张明荣	1,550.00	31.00%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3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明荣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转让给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64.00%
2	张明荣	300.00	6.00%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年5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明荣，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2	张明荣	1,550.00	31.00%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2014年12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转让给王明谦，此次股权变更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2	张明荣	1,550.00	31.00%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4	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250.00	5.00%
5	王明谦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明荣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转让给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	张明荣	1,050.00	21.00%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4	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250.00	5.00%
5	王明谦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10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转让给朱树亭，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周东海，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34.00%
2	张明荣	1,050.00	2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4	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	250.00	5.00%
5	王明谦	200.00	4.00%
6	周东海	250.00	5.00%
7	朱树亭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厦门大为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严卫华，股东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给赵立平，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14.00%
2	张明荣	1,050.00	21.00%
3	王春华	1,500.00	30.00%
4	赵立平	1,000.00	20.00%
5	严卫华	250.00	5.00%
6	王明谦	200.00	4.00%
7	周东海	250.00	5.00%
8	朱树亭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8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376.3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76.34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13.02%
2	张明荣	1,050.00	19.53%
3	王春华	1,500.00	27.90%
4	赵立平	1,000.00	18.60%
5	严卫华	250.00	4.65%
6	王明谦	200.00	3.72%
7	周东海	250.00	4.65%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8	朱树亭	50.00	0.93%
9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6.34	7.00%
合计		5,376.34	100.00%

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春华将持有的公司5.43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2.19万元)转让给戚玉芳,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13.02%
2	张明荣	1,050.00	19.53%
3	王春华	1,207.81	22.47%
4	赵立平	1,000.00	18.60%
5	严卫华	250.00	4.65%
6	王明谦	200.00	3.72%
7	周东海	250.00	4.65%
8	朱树亭	50.00	0.93%
9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6.34	7.00%
10	戚玉芳	292.19	5.4348%
合计		5,376.34	100.00%

2016年12月1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65万元)转让给陈灼湖,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619.35	11.52%
2	张明荣	1,050.00	19.53%
3	王春华	1,207.81	22.47%
4	赵立平	1,000.00	18.60%
5	严卫华	250.00	4.65%
6	王明谦	200.00	3.72%
7	周东海	250.00	4.65%
8	朱树亭	50.00	0.93%
9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376.34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10	戚玉芳	292.19	5.4348%
11	陈灼湖	80.65	1.50%
	合计	5,376.34	100.00%

2019年5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71.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33.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71.1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33.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43.84万元；同时，股东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0.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9.35万元）转让给陈灼湖。上述增资经漳州兴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了“（2019）漳兴会内验字第028号”的验资报告。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10.27%
2	张明荣	1,050.00	17.97%
3	王春华	1,207.81	20.67%
4	赵立平	1,000.00	17.11%
5	严卫华	250.00	4.28%
6	王明谦	200.00	3.42%
7	周东海	250.00	4.28%
8	朱树亭	50.00	0.86%
9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4	6.44%
10	戚玉芳	292.19	5.00%
11	陈灼湖	100.00	1.71%
12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5	4.00%
13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5	4.00%
	合计	5,843.84	100.00%

2020年9月10日，公司组织召开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以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

告》，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361Z033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立股份总数为 5,843.84 万股。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折合股份 数额 (万股)	认缴出资比 例 (%)
1	王春华	净资产折合	1,207.81	1,207.81	20.67
2	张明荣	净资产折合	1,050.00	1,050.00	17.97
3	赵立平	净资产折合	1,000.00	1,000.00	17.11
4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合	600.00	600.00	10.27
5	福建省长投凯立投资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合	376.34	376.34	6.44
6	戚玉芳	净资产折合	292.19	292.19	5.00
7	严卫华	净资产折合	250.00	250.00	4.28
8	周东海	净资产折合	250.00	250.00	4.48
9	王明谦	净资产折合	200.00	200.00	3.42
10	陈灼湖	净资产折合	100.00	100.00	1.70
11	朱树亭	净资产折合	50.00	50.00	0.86
12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合	233.75	233.75	4.00
13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合	233.75	233.75	4.00
合计			5,843.84	5,843.84	5,843.84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56.16 万元，由新股东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01Z0078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10.00%
2	张明荣	1,050.00	17.50%
3	王春华	1,207.81	20.13%
4	赵立平	1,000.00	16.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5	严卫华	250.00	4.17%
6	王明谦	200.00	3.33%
7	周东海	250.00	4.17%
8	朱树亭	50.00	0.83%
9	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4	6.27%
10	戚玉芳	292.19	4.87%
11	陈灼湖	100.00	1.67%
12	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5	3.90%
13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75	3.90%
14	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6	2.60%
合计		6,000.00	100.00%

2021年3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制品有限公司；2021年5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厦门凯立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6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明荣将其持有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17.5%的股权以9,617.64万元对价转让给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赵立平、王春华、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戚玉芳、周东海、严卫华、王明谦、朱树亭、陈灼湖、厦门凯立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12%、20.1302%、4%、4.8698%、4.1667%、4.1667%、3.3333%、0.8333%、1%、3.7634%、3.8958%、3.8958%、1.5616%股权以对价7,194.95万元、11,063.14万元、2,398.32万元、2,676.34万元、2,289.93万元、2,289.93万元、1,831.91万元、457.96万元、599.58万元、2,256.46万元、2,141.05万元、2,141.05万元、936.30万元转让给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5,107.00	85.11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认缴出资比例
2	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	360.00	6.00%
3	厦门凯立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36	2.5089%
4	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64	1.0411%
5	赵立平	280.00	4.6667%
6	陈灼湖	40.00	0.6667%
合计		6,000.00	100.00%

2025年12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凯立壹号投资合伙企业、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赵立平、陈灼湖分别将其持有的6.00%、2.5089%、1.0411%、4.6667%、0.6667%股权转让给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农药原药和生物农药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物农药行业领域，经过多年持续的探索与实践，产品技术不断成熟，产业体系不断完善，现已成为一家集生物农药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为一体的生物农药企业。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的生物农药产品主要通过应用先进的生物发酵技术，经过菌种培育、发酵、过滤、干燥等一系列生产流程配制出的生物农药，具备对病毒、细菌、真菌、害虫等良好抑制及灭杀作用，是高效、新型、安全、环保的农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中生菌素原药、中生菌素系列可湿性粉剂、中生菌素颗粒剂以及中生菌素可溶液剂等，是国内唯一中生菌素原药批准登记企业。

4.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资产	16,365.74	10,138.09	13,274.91
非流动资产	11,172.81	10,571.05	5,899.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6.10	196.10	196.10
固定资产	5,457.61	5,113.76	4,557.36
在建工程	204.57	0.00	178.96
无形资产	609.46	602.32	703.11
开发支出	366.79	267.74	177.03
长期待摊费用	15.51	7.00	1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2.78	4,384.14	0.69
资产总计	27,538.55	20,709.14	19,647.41
流动负债	4,678.16	6,398.76	5,208.99
非流动负债	324.57	145.52	131.35
负债总计	5,002.73	6,544.28	5,340.33
净资产	22,535.82	14,164.86	13,834.21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22.85	9,571.46	14,268.53
减：营业成本	6,934.93	4,349.46	6,727.67
税金及附加	113.77	111.46	130.29
销售费用	1,675.59	1,646.13	1,711.80
管理费用	1,280.88	964.66	1,022.89
研发费用	1,645.51	468.57	410.56
财务费用	-243.98	-384.59	-120.29
加：其他收益	81.92	123.48	143.01
信用减值损失	-62.21	98.29	-31.55
资产减值损失	50.59	-112.73	-822.85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99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4,177.47	2,524.80	3,675.20
加：营业外收入	2.22	1.74	4.52
减：营业外支出	7.28	0.74	15.34
三、利润总额	4,172.40	2,525.80	3,664.38
减：所得税费用	430.50	446.76	495.03
四、净利润	3,741.91	2,079.04	3,169.35

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263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5)024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由被合并主体提供。

（三）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合并主体 100% 股权。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远大生物因实施对远大作物科学（福建）的股权收购，在企业合并时形成了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规定，远大生物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二）评估范围

1. 商誉形成过程

2021年6-7月，远大生物先后购买了张明荣、赵立平、王春华、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戚玉芳、周东海、严卫华、王明谦、朱树亭、陈灼湖、厦门凯立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远大作物科学（福建）的股权，合计85.1166%，此次交易完成后，在购买日2021年7月31日委托人合并报表中形成归属控制方的并购商誉，初始计量金额为30,865.16万元人民币，商誉金额为收购对价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资产组（CGU）划分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委托人远大生物管理层确定：将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长期资产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讨论，认为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公司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经远大生物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3.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涉及评估范围为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值
长期资产	7,775.26	5,636.58
其中：固定资产	4,971.79	4,557.36
在建工程	178.96	178.96
无形资产	2,427.36	703.11
开发支出	177.03	177.03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值
长期待摊费用	19.43	1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9	0.69
商誉	14,369.99	-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2,145.25	5,636.58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2,512.72	-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4,657.97	-

其中，“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远大生物层面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个别报表账面价值”为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公司单体报表账面价值。

商誉资产组由委托人划分，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提供，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与商誉历史期计量时确定的商誉资产组范围一致。

4. 资产组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 8#半成品仓库、9#制剂车间、办公楼、7#仓库、1#原材料仓库、3#原药车间、2#成品仓库、4#发酵车间、5#动力车间、宿舍楼、6#液体仓库。除 8#半成品仓库、9#制剂车间为钢结构外，其余房屋均为框架结构，均正常使用。

构筑物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主要有道路、围墙、绿化、污水处理池、消防循环水池等，均正常使用。

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 (m ²)
门卫及食堂	无证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219.22

除此之外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 (m ²)
8#半成品仓库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0622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1,918.30
9#制剂车间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4,225.88

	90000622 号		
办公楼	长泰县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9000126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1,522.50
7#仓库	长泰县房权证武安镇字第 9000126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351.95
1#原材料仓库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3564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2,074.58
3#原药车间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6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6,276.33
2#成品仓库、实验室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3,743.47
4#发酵车间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8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3,624.50
5#动力车间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5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804.33
宿舍楼	漳房权证泰字第 1700172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685.89
6#液体仓库	漳房权证泰字第 17001731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187.17

机器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及生产辅助设备。生产设备主要是直接用于产品加工的发酵设备、提炼设备、烘干设备、填充设备、包装设备等；生产辅助设备包括工艺管道、空压机、配电设备、锅炉、检验仪器等，均正常使用。

车辆主要为小轿车、轻型客车及多用途乘用车，均正常用于日常办公接待。

电子设备主要为常规的办公设备，如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均可正常使用。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一项智能破碎机，现场工作日已到场安装完毕，价值内涵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调试费。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一台实验天平，现场工作日已到场并投入使用，因未取得发票因此未转固。

(4) 无形资产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专利及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由出让取得，土地权证编号泰国用（2007）第 01025 号，面积 33,651.90 平方米，位于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开发程度已达

到红线内外五通一平，有限年期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期为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6 月 1 日。

账面记录的 2 项专利，为中生菌素制备主专利，已于 2023 年 11 月保护期到期，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1	2003-11-4	淡紫灰链霉菌海南变种及由该菌种制备农用抗生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届满终止失效	CN200310103250.X
2	2003-11-5	一种抗生素农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届满终止失效	CN200310103513.7

除上述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远大作物科学（福建）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农药登记证、商标权以及销售网络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①专利权：账面未记录的 31 项专利：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1	2013-01	一种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910601132.2
2	2013-01	一种中生菌素原粉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210515430.8
3	2013-01	生物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310014011.0
4	2013-01	一种针对植物细菌和真菌病害的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310013988.0
5	2012-12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310013976.8
6	2017-01	农用杀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310013862.3
7	2019-07	一种中生菌素母药清洁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710176413.9
8	2017-03	一种中生菌素发酵连续补料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1710037400.3
9	2021-12	一种淡紫灰链霉菌海南变种菌株及利用其制备中生菌素制品的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111532073.1
10	2022-11	一种组合物、含其的微生物肥料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211436739.8
11	2022-11	一种有益菌组合物、含其的微生物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211436913.9
12	2022-11	一种地衣芽孢杆菌、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211436908.8
13	2016-08	一种中生菌素原粉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621010248.7
14	2016-08	中生菌素陶瓷膜纯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621010388.4
15	2016-08	一种悬浮剂平衡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621002837.0
16	2016-08	中生菌素原粉生产用的自动化反馈系统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621007373.2
17	2018-12	中生菌素生产用的气流粉碎设备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58600.4
18	2018-12	一种农药残留检测用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58605.7

序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19	2018-12	一种具有投料功能的农药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58611.2
20	2018-12	一种环保中生菌素农药发酵生产用发酵罐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58616.5
21	2018-12	中生菌素粉剂生产用的自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61501.1
22	2018-12	一种中生菌素的诱变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61504.5
23	2018-12	一种环保生物农药悬浮剂的砂磨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55874.8
24	2018-12	一种农药粉剂发酵培养基用立式灭菌器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58604.2
25	2018-12	一种中生菌素发酵过滤除菌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61502.6
26	2018-12	一种农药生产用的搅拌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1822261505.X
27	2021-11	一种发酵配料清洁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2122810917.6
28	2021-11	一种发酵负压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权利维持	CN202122810617.8
29	2025-8	一种发酵配料清洁生产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111359129.8
30	2025-2	一种菌丝体或菌体及其应用、及利用其选育菌株的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111532064.2
31	2025-1	一种淡紫拟青霉菌、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权利维持	CN202211458123.0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被合并主体。

② 农药登记证：

序号	产品名称及含量、规格	农药登记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登记作物防治对象
1	0.5%中生菌素颗粒剂	PD20181745	杀菌剂	2028-5-16	番茄青枯病
2	2亿活孢子/克淡紫拟青霉粉剂	PD20096841	杀线虫剂	2029-9-20	番茄线虫
3	3%中生菌素·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	PD20181375	杀菌剂	2028-4-17	苹果树斑点落叶病
4	3%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10113	杀菌剂	2031-2-13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苹果树轮纹病 烟草青枯病 猕猴桃溃疡病 百香果茎基腐病
5	4%中生菌素·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	PD20170402	杀菌剂	2027-3-8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6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20140840	杀菌剂	2029-4-7	黄瓜白粉病
7	5%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70764	杀菌剂	2027-4-9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库尔勒香梨火疫病 猕猴桃溃疡病 百香果茎基腐病 樱桃灰霉病

					番茄青枯病 草莓灰霉病
8	8%苯醚甲环唑·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20784	杀菌剂	2027-5-10	苹果树斑点落叶病
9	10%中生菌素·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PD20141677	杀菌剂	2029-6-29	苹果树斑点落叶病
10	12%虫螨腈·多杀霉素悬浮剂	PD20182001	杀虫剂	2028-5-16	甘蓝小菜蛾
11	12%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81786	杀菌剂	2028-5-16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库尔勒香梨火疫病 三七细菌性根腐病 柑橘树溃疡病 猕猴桃溃疡病 马铃薯黑胫病 百香果茎基腐病
12	12%中生菌素母药	PD20110121	杀菌剂	2031-1-26	
13	13%醚菌酯·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71673	杀菌剂	2027-8-20	黄瓜白粉病
14	21%中生菌素·乙酸铜可湿性粉剂	PD20181998	杀菌剂	2028-5-16	柑橘树溃疡病
15	25%吡蚜酮·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172072	杀虫剂	2027-9-18	水稻稻飞虱
16	25%烯酰吗啉·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31736	杀菌剂	2028-8-15	黄瓜霜霉病
17	25%中生菌素·啉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141731	杀菌剂	2029-6-29	黄瓜灰霉病
18	30%虫螨腈·丁醚脲悬浮剂	PD20182927	杀虫剂	2028-7-23	甘蓝小菜蛾
19	52%甲基硫菌灵·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	PD20140548	杀菌剂	2029-3-5	苹果树轮纹病
20	53%中生菌素·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120933	杀菌剂	2027-6-4	苹果树轮纹病
21	200亿活孢子/克淡紫拟青霉母药	PD20096840	杀虫剂	2029-9-20	
22	3%中生菌素可溶液剂	PD20190224	杀菌剂	2029-12-25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库尔勒香梨火疫病 柑橘树溃疡病 水稻白叶枯病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
23	1000亿CFU/克枯草芽孢杆菌可湿性粉剂	PD20210036	杀菌剂	2031-1-13	白菜软腐病 樱桃树灰霉病 番茄灰霉病 草莓白粉病 黄瓜白粉病

24	5000 亿 CFU/克 枯草芽孢杆菌 母药	PD20200896	母药	2030-10-27	
25	80U/mg（6%） 中生菌素可溶 粉剂	PD20211024	杀菌剂	2026-7-1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柑橘树溃疡病 三七细菌性根腐病
26	80U/mg（6%） 中生菌素可溶 液剂	PD20211959	杀菌剂	2026-9-28	黄瓜细菌性角斑病 烟草野火病 柑橘树溃疡病 水稻白叶枯病 马铃薯黑胫病 桃树细菌性窗孔病
27	94%谷维菌素原 药	PD20241698	植物生 长调节 剂	2029-5-20	
28	1%谷维菌素种 子处理液剂	PD20241925	植物生 长调节 剂	2029-5-20	水稻调节生长
29	6%春雷·中生可 溶液剂	PD20251387	杀菌剂	2030-5-29	水稻白叶枯病

以上农药登记证的持有人均为被合并主体。

③注册商标：

资产组内的商标共 135 个，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名称	状态
1	42973605	5 类 医药	2020-09	威焱	有效注册
2	40510205	1 类 化学原料	2020-04	立可沃	有效注册
3	40256128	1 类 化学原料	2020-03	隽茂	有效注册
4	40244084	1 类 化学原料	2020-03	暄地隆禾	有效注册
5	32829141	5 类 医药	2019-04	稼印	有效注册
6	32820164	5 类 医药	2019-04	魁煞	有效注册
7	32818672	5 类 医药	2019-04	凌典	有效注册
8	32814935	1 类 化学原料	2019-04	菲株	有效注册
9	32814891	5 类 医药	2019-04	根莘	有效注册
10	32809365	5 类 医药	2019-04	蓝焰锋颖	有效注册
11	25794215	5 类 医药	2018-09	索细	有效注册
12	25055636	5 类 医药	2018-07	维满禄	有效注册
13	25055219	5 类 医药	2018-07	细琢	有效注册
14	25053930	5 类 医药	2018-07	威获	有效注册
15	25036637	5 类 医药	2018-07	灰雕	有效注册
16	24942991	5 类 医药	2018-06	中生唑	有效注册
17	24254494	5 类 医药	2018-09	腾健	有效注册
18	24251291	5 类 医药	2018-05	欣露	有效注册

19	24248405	5类 医药	2018-05	绿格烟爽	有效注册
20	24246835	5类 医药	2018-05	宝丽托	有效注册
21	22250784	5类 医药	2018-01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 KLB IOS	有效注册
22	22250700	5类 医药	2018-01	细恢	有效注册
23	14832492	5类 医药	2015-09	撒无细	有效注册
24	14832465	5类 医药	2015-09	细格	有效注册
25	14832449	5类 医药	2015-11	灵锋	有效注册
26	14832448	5类 医药	2015-09	小凯	有效注册
27	14832422	5类 医药	2015-09	锋盛	有效注册
28	14338671	5类 医药	2015-05	反飞	有效注册
29	14338659	5类 医药	2015-06	上禧	有效注册
30	14068839	5类 医药	2015-04	中生加米	有效注册
31	13210088	5类 医药	2015-01	橙艳	有效注册
32	10392518	5类 医药	2013-03	凯立克康	有效注册
33	10392507	5类 医药	2013-03	土均治	有效注册
34	10392491	5类 医药	2013-03	心轮康	有效注册
35	10392478	5类 医药	2013-03	无细	有效注册
36	10388550	5类 医药	2013-03	均绿	有效注册
37	10388546	5类 医药	2013-05	线危	有效注册
38	10388541	5类 医药	2013-03	泽菌	有效注册
39	10388537	5类 医药	2013-03	劲泽	有效注册
40	10388506	5类 医药	2013-03	凯壮	有效注册
41	10388500	5类 医药	2013-03	凯劲	有效注册
42	8827077	5类 医药	2011-11	稔糠	有效注册
43	5444648	5类 医药	2009-09	光灰	有效注册
44	3619376	5类 医药	2005-10	萍康	有效注册
45	3570189	5类 医药	2005-06	满抗	有效注册
46	3570188	5类 医药	2005-06	满康	有效注册
47	3570186	5类 医药	2005-06	霜康	有效注册
48	3570148	5类 医药	2005-06	双康	有效注册
49	3246079	5类 医药	2003-11	中生	有效注册
50	1600533	5类 医药	2001-07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	有效注册
51	1600531	5类 医药	2001-07	KLB IOS	有效注册
52	1437360	5类 医药	2000-08	KLB IOS	有效注册
53	1437357	5类 医药	2000-08	凯立	有效注册
54	50199466	5类 医药	2021-06	碧细	有效注册
55	50238359	5类 医药	2021-06	园淡紫	有效注册

56	49401303	5类 医药	2021-04	出颖	有效注册
57	49411472	5类 医药	2021-04	骁延	有效注册
58	49295349	44类 医疗园艺	2021-04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 KLB IOS	有效注册
59	43906803	1类 化学原料	2021-04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 KLB IOS	有效注册
60	49405025	5类 医药	2021-07	媵延	有效注册
61	49395438	5类 医药	2021-04	移化	有效注册
62	49395440	5类 医药	2021-04	亿强	有效注册
63	49382957	5类 医药	2021-04	锋禧	有效注册
64	49401165	5类 医药	2021-04	均秀	有效注册
65	49394176	5类 医药	2021-04	印除	有效注册
66	49397115	5类 医药	2021-04	锋凯	有效注册
67	49390798	5类 医药	2021-04	方猛	有效注册
68	49391907	5类 医药	2021-04	吉典	有效注册
69	49391942	5类 医药	2021-04	战鼎	有效注册
70	49412788	35类 广告销售	2021-04	凯农图形	有效注册
71	49400811	1类 化学原料	2021-04	凯农图形	有效注册
72	49406454	5类 医药	2021-04	凯农图形	有效注册
73	49412712	5类 医药	2021-04	橙典	有效注册
74	49397136	5类 医药	2021-04	凯实	有效注册
75	50872288	5类 医药	2021-08	亮工	有效注册
76	50879594	5类 医药	2021-08	望极	有效注册
77	50885903	5类 医药	2021-08	举首	有效注册
78	50860163	5类 医药	2021-08	超轶	有效注册
79	40251955	1类 化学原料	2021-08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 KLB IOS	有效注册
80	51827243	5类 医药	2021-08	细筒	有效注册
81	53021512	5类 医药	2021-08	巅跃	有效注册
82	53022606	5类 医药	2021-08	威澎	有效注册
83	53578523	5类 医药	2021-09	细强	有效注册
84	53561301	5类 医药	2021-09	细探	有效注册
85	53599035	5类 医药	2021-09	金无细	有效注册
86	53578533	5类 医药	2021-09	细雄	有效注册
87	53043874	5类 医药	2021-10	领跃	有效注册
88	63718366	5类 医药	2022-10	威蓓	有效注册
89	63888668	5类 医药	2022-10	绽熠	有效注册
90	63875558	5类 医药	2022-10	典绽	有效注册
91	63880386	5类 医药	2022-10	绽斗	有效注册
92	64846660	5类 医药	2022-11	黛秀	有效注册

93	57115619	5类 医药	2022-01	细兢	有效注册
94	65172696	1类 化学原料	2022-11	膏野	有效注册
95	65194138	5类 医药	2022-11	膏野	有效注册
96	65385282	5类 医药	2022-12	嫣秀	有效注册
97	69577440	5类 医药	2023-08	欣露伴侣	有效注册
98	69579899	5类 医药	2023-08	骁延伴侣	有效注册
99	62595759	5类 医药	2023-05	掌赢	有效注册
100	66856734	1类 化学原料	2023-03	黛色生香	有效注册
101	66860569	5类 医药	2023-02	智焰	有效注册
102	66867153	5类 医药	2023-02	赢缤	有效注册
103	66620501	1类 化学原料	2023-02	俊燃	有效注册
104	66620492	5类 医药	2023-02	瑰冕	有效注册
105	66625427	5类 医药	2023-02	瑞普禄	有效注册
106	66627024	5类 医药	2023-02	俊燃	有效注册
107	66268549	1类 化学原料	2023-02	地利秀	有效注册
108	66384575	5类 医药	2023-01	钟植启	有效注册
109	79260883	5类 医药	2024-12	冲伊亩	有效注册
110	79258605	1类 化学原料	2024-12	冲伊亩	有效注册
111	78346663	5类 医药	2024-10	妙丛	有效注册
112	78347537	5类 医药	2024-10	根萃蓉	有效注册
113	78322642	5类 医药	2024-10	印象四季	有效注册
114	78331520	5类 医药	2024-10	苗统领	有效注册
115	78312291	5类 医药	2024-12	五季密码	有效注册
116	78127003	1类 化学原料	2024-11	葳早菁	有效注册
117	78151723	1类 化学原料	2024-10	颜梯	有效注册
118	78059269	1类 化学原料	2024-10	转饴	有效注册
119	78067745	1类 化学原料	2024-10	邦芬	有效注册
120	77966629	5类 医药	2024-10	迅萌	有效注册
121	82406340	5类 医药	2025-06	闽打	有效注册
122	82252029	1类 化学原料	2025-05	凯立中生	有效注册
123	82273751	5类 医药	2025-05	凯立中生	有效注册
124	82266751	35类 广告销售	2025-05	凯立中生	有效注册
125	81858223	1类 化学原料	2025-05	芳揽	有效注册
126	81710182	1类 化学原料	2025-04	迅萌	有效注册
127	81623713	1类 化学原料	2025-04	均朴	有效注册
128	81619316	5类 医药	2025-04	均朴	有效注册
129	80809553	5类 医药	2025-03	英蔻	有效注册
130	80823441	5类 医药	2025-03	芊韬	有效注册

131	80658381	5类 医药	2025-02	凌穆	有效注册
132	80011260	1类 化学原料	2025-02	底彩	有效注册
133	80033373	5类 医药	2025-01	底彩	有效注册
134	78325028	5类 医药	2025-01	元颖	有效注册
135	11008722	5类 医药	2013-09	中生托	有效注册

以上商标注册人均均为被合并主体。

④销售网络：远大作物科学（福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2024年将原销售网络细拆为47个片区，下沉到终端市场，覆盖省、市、乡三个层级。

5.资产组业务概况

（1）产品或服务

委估资产组业务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主营业务一致，主要通过应用先进的生物发酵技术，经过菌种培育、发酵、过滤、干燥等一系列工艺流生产生物农药，并对外销售。主要产品为中生菌素原药、中生菌素系列可湿性粉剂、中生菌素颗粒剂以及中生菌素可溶液剂等。

（2）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中生菌素原药既作为公司生物农药制剂产品生产的中间产品，也用于直接对外出售，其生产规划一般由生产部门结合历史年度该产品生产消耗量及当前阶段生产规划来计划排产生产。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包含常规生产和定制化生产两种形式。其中，常规生产一般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原则，销售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当前阶段市场需求情况，每隔15日向生产计划部门下达半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部门根据半月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

定制化生产即按照客户的品牌及市场定位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生产，由于客户不具备相应产品的农药生产资质或生产能力，因此对所需产品提出规格、包装等方面的要求委托公司定制化生产，除产品包装物外，从产品技术到相关产品原材料采购、生产、质检、封装等流程均由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全权负责，生产部门在接到定制化生产订单后，会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

2024年11月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关于公开征求《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一证一品”正式落地，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从“同一生产企业仅可使用一个品牌标志或商标”变化为“同一登记证持有人的同一农药产品标签只能标注同一个商标”，之前贴牌销售的定制客户面临退出市场的局面，未来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集中力量在自营渠道的完善上。

2) 销售模式

①直销模式

由于原药作为农药产品生产制造的中间品，一般需要再加工后才能实际应用，因此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中生菌素原药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在客户有相应需求时进行销售。目前，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原药销售主要面向农业部授权登记企业，通过签订集中《采购合同》确定采购量、规格、金额、交货时间等基本信息。直销模式下的定价原则依照出厂价格，结合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提供商业折扣。

②经销销售

经销模式主要为制剂产品的销售。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一般与经销商签订《年度产品购销合同》，协商确定经销商年度销售指标，公司接受经销商订单并完成生产后，经由长期合作的专业物流公司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经销商按照远大作物科学（福建）送货单进行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签收，属于买断式销售。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主要在公司产品出厂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统一的销售政策提供商业折扣。

目前，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拓展及管理流程，并与大部分经销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产品终端客户为各农业种植户，其市场特征呈现出小额、下沉、分散的特征，致使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广泛分布于各省、市、乡镇区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经销商合作伙伴共600余家，按照其业务覆盖范围划分为省级、市级、乡镇级三个层级。

(3) 资产组业务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当前世界人口仍处于稳步增长的趋势，预计到2050年，世界人口将达到峰值100亿，对应的食品需求将增长30%左右。满足食物增长需求则需提高70%的农产

品生产效率。同时全球耕地面积资源是有限的，农药的使用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因此预计未来农药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食品安全法》涉果蔬农药残留的条目中，明确“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近些年，国家加大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生物农药登记法规和绿色通道都会简化市场准入的流程和节约登记成本，这将推动生物农药的发展，也预示着生物农药迎来了极好的发展机遇。

6.资产组业务历史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22.85	9,571.46	14,268.53
减：营业成本	6,934.93	4,349.46	6,727.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6	111.46	130.29
销售费用	1,675.59	1,646.13	1,711.80
管理费用	1,280.88	964.66	1,022.89
研发费用	1,654.51	468.57	410.56
二、息税前利润	3,863.18	2,031.18	4,265.30

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财务数据源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2634 号；2024 年财务数据源自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4)02456 号，2025 年财务数据源自被合并主体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7.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委托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人自形成商誉年度起，即委托评估机构对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测试年度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是否减值	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度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否	0.00	0.00
2022 年度	现金流量折现法	否	0.00	0.00

2023 年度	现金流量折现法	是	4,045.69	4,045.69
2024 年度	现金流量折现法	是	14,626.38	18,672.07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远大生物农业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6号，2025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2021年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相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查询信息；
6. 农药登记证；
7. 商标注册证；
8. 长期待摊费用相关服务费发票；
9. 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1）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商誉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
 - （3）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数据或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材料；
 - （5）与商誉相关的并购重组资料；

- (6) 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7) 被合并主体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 被合并主体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 (9) 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 (1)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 (1)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 (2) 行业分析资料；
- (3)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四）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4. 《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 年 11 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誉减值监管的通知》（财监便〔2019〕23 号）
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应用指南。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资产组所能收到的价格。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方法的适用前提，与资产组会计内涵的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人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委托人以前年度对因收购远大作物科学（福建）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委托评估机构对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最近一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本次评估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

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资料，并可以据此编制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且与该现金流量实现相关的风险能够合理估计，具备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基本条件，可以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同时，基于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致性原则，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当与前期保持一致。基于此，本次评估，评估师优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进行测算，经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高于资产组账面金额，因此未再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四）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1. 计算模型

$$VIU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 预测期预期收益 R_t 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R_t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2) 永续期收益 R_{n+1} 的确定

本次评估永续期收益在预测期期末收益 R_n 的基础上，对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年化调整后确定。

3)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包含商誉，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根据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期限按无限期考虑。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资产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被评估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择税前折现率。

本次评估，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 (WACCBT)，即 $r = \text{WACCBT}$ 。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合并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 K_e ：权益资本成本；
- R_f ：无风险收益率；
-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 MRP ：市场风险溢价；
- R_c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以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的对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人提交的资产清单，对资产组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评估基本事项与委托人进行洽谈、沟通，根据洽谈沟通了解的情况，完成风险评价及承接审批程序后，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及资产构成情况，评估特定目的，结合项目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要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评估实施计划，落实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3.根据委估资产情况，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准备资料清单，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适当指导，协助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完成评估准备工作。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与评估对象相关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相关业务涉及主要原料、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核查阶段

1.与管理层及会计师的沟通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划分的原则，以及管理层对商誉减值风险因素的分析判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商誉资产初始计量情况、历史期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要求，以及历史年度可能存在的商誉资产组范围变动情况及其原因等。

2.资产组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合并主体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组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资产。在现场清查盘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检查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合同等资料。

对开发支出，评估人员核查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进度，检查研发费用是否据实归集。

对在建工程，评估人员进行了到场设备的盘点和合同发票的核查。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进行了到场设备的盘点和采购付款单的核查。

对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对可辨认无形资产，重点调查其构成项目、取得方式、实际使用情况及权利状况，并收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商誉，重点调查商誉的形成过程，收集与商誉形成相关文件资料，分析影响商誉价值的因素，包括人力资源情况、资产组业务经营许可情况、资产组业务市场竞争状况等。

3.资产组内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组内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情况、技术更新情况以及产能利用状况。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合并主体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

方式进行。

4.资产组内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商誉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过程中实施减值测试情况。

5.资产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被合并主体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资产组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分析业务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收集经委托人或被合并主体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资料，为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预计现金流作准备。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整理的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结合对所收集市场信息的分析，进行估算，并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分析及报告编制、审核

1.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在综合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口径的一致性、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2.依据评估人员现场工作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3.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经审核人员复审并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形成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二）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合并主体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资产组未来期间经营现金流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业务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资产组业务的经营模式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已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在到期

后能够顺利续期。

10.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50008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6 年起至 2028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就历年经营状况来看，远大作物科学（福建）研发投入规模及收入规模均能达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本次评估假设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未来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将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人员在对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时，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现值为 29,0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个别报表账面值	现金流现值
长期资产	7,775.26	5,636.58	
其中：固定资产	4,971.79	4,557.36	
在建工程	178.96	178.96	
无形资产	2,427.36	703.11	
开发支出	177.03	177.03	
长期待摊费用	19.43	1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9	0.69	
商誉	14,369.99	-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2,145.25	5,636.58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2,512.72		
调整后资产组合计	24,657.97	-	29,080.00

基于上述结果，结合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商誉资产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9,08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等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资产组按现时状况持续使用原则，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该等资产如进行交易、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时可能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二）资产评估结论是基于委托人远大生物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的划分原则所确定的范围进行的评估，如果资产组划分原则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情况变动时，应当进行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三）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明，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m ² ）
门卫及食堂	无证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219.22

对上述事项，企业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DGSX2022123032。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整。为此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GSX2022123032 抵，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其名下 1 项土地使用权和 9 项房产抵押；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DGSX2022123032 质 1，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储蓄存单质押；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DGSX2022123032 质 2，远大作物科学（福建）将其名下五项专利的专利权质押。

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权属人及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处所	面积 (m ²)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土地	泰国用（2007）第 01025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33,651.90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漳房权证泰字第 17001731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液体仓库）	187.17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漳房权证泰字第 1700172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宿舍楼）	685.89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8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发酵车间）	3624.5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综合车间一）	3,743.47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6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综合车间二）	6,276.33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4545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动力车间）	804.33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3564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2,074.58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267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1,874.45
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有限公司房产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0622 号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6,144.18

质押专利权的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一种中生菌素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0601132.2	2019-7-4	二十年
生物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4011.0	2013-1-15	二十年
农用杀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3862.3	2013-1-15	二十年
一种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3976.8	2013-1-15	二十年
一种针对植物细菌和真菌病害的杀菌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CN201310013988.0	2013-1-15	二十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

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远大作物科学（福建）未发生对资产使用或经营存在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报告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范以恺



资产评估师：李润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